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22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14：00
 -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2月10日9:15至2022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3517号公司会议室；

5. 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赵彩霞女士；

6.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11,059,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890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10,283,0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3.755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776,0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44%。

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0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4,241,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3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0,592,9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1%；46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9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10,588,0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486%；471,1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15%；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10,592,9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1%；46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9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10,458,9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070%；48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550%；118,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37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41,6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8504%；482,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3678%；118,00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7818%。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决议内容：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10,592,9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1%；46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9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10,592,90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501%；46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1499%；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775,6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9.0094%；46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990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延期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 1.5 亿元的借款延期。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借资金主要用于辽宁沃华康辰医药有限公司智能化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需 求，缓解其资金压力，借款利息按年利率 7.3%收取，到期还本，按季付息。

关联股东北京中证万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90,146,363 股）、赵彩霞女士（持有 55,680 股）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20,380,86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7.7168%；476,200 股反对，占出席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2.2832%；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765,615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8.7737%；476,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1.2263%；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八）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赵丙贤先生、赵彩霞女士、张戈先生、李盛廷先生、陈勇先生、崔咏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丙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298,2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80,989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0637%。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彩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8384%。

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戈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6,03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3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742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8397%。

4、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盛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8383%。

5、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8383%。

6、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崔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15,977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3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598,686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4.8384%。

（九）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李俊德先生、高明芹女士、俞俊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俊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313,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96,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4337%。

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高明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2155%。

3、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俞俊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310,431,9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2154%。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决议内容：同意选举印文军先生、刘伯芳先生、王立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印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10,313,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6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496,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2.4337%。

2、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刘伯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10,431,971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2154%。

3、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310,431,974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79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3,614,683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85.2155%。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提交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对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对公司调研情况、日常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报告，并对公司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的刘磊律师、柳伟伟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如下：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